

# 聘用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受聘人员（乙方）：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填 写 说 明

1. 本聘用合同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2 号）制定，作为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范本。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或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部门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湘富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6177 号 邮政编码： 130031

联系电话： 84825102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吉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聘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的岗位职责说明（详见附件《岗位职责说明书》）

（一）任职条件

（二）岗位职责

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确保自身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安全运行，同时履行识别、汇报危险因素的注意义务，避免出现不安全因素。

（三）岗位要求

（四）岗位标准

（五）岗位纪律

1. 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3. 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4. 基于岗位的特殊性，乙方在本岗位上还应遵守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六）岗位风险：

（七）目标任务（本部分为中层干部和教学岗位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务必填项）

### 三、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乙方在履行好工作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和任务的基础上，可以享受寒暑假。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 四、职业操守

（一）聘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遵守如下职业操守：

1. 认真学习党的大政方针，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忠于学校，讲政治、讲文明，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敬畏责任，按章办事，诚实做人，公正做事；

3.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尊重学生，诲人不倦，为人正派，勇于担当；

4.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忠诚而勤勉的履行岗位职责及上级管理人员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竭力让自己每一项工作趋于完美；

5. 胸怀坦荡，待人真诚，团结协作，工作积极，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6. 恪尽职守，服从指挥，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树立立足服务、学生至上、教育教学优先的服务理念；

7. 言行文明、着装得体，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做文明人、办文明事；

8. 警钟长鸣，确保安全，细致管理，防微杜渐，环境干净整洁，始终保持良好形象；

9. 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公共资源，从细微点滴做起，自觉抵制铺张浪费；

10. 热爱学习，居安思危，优化知识结构，提升学历层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信息素养与职业操守。

（二）聘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妄议国家大政方针和学校重大决策，在课堂、办公室及其他场所发表、传播有损党和国家及学校形象的负面言论；

2. 侮辱、诽谤他人；

3.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5. 无视学校校规校纪，迟到、早退，无故脱离岗位；
6.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7. 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通过面谈、QQ、微信等形式对学生实施性骚扰；
8. 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未经学校批准参与或介绍学生参与学校以外培训及其它牟利活动；
9. 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索题、找分，干扰教学工作或其他影响学生获得公正、公平机会与评价的行为；
10. 占用工作时间或学校网络、电话等资源开展聊天、网购、打游戏或其他娱乐活动；
11. 因缺乏责任心，阳奉阴违、敷衍了事、消极怠工、推诿责任等导致工作出现差错；
12. 言语粗俗，着装暴露，公众场合大呼小叫、室内抽烟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13. 以传播小道消息、故意搬弄是非等手段制造紧张气氛、挑拨同事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14. 擅自散播未经授权公开或发布的消息，捏造、歪曲事实散布或传播谣言；
15. 利用或假借领导指令、群众意愿，虚构有关证明等手段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16. 因个人原因干扰工作，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及管理秩序；
17. 不听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不服从领导指挥，无故不参加学校集体活动；
18. 不执行学校安全和卫生管理要求，安全及环境卫生经检查并提出整改后仍不达标；
19. 对电脑进行破坏性或系统风险性操作，随意下载、安装非工作需要软件，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下载他人未授权使用的软件；
20. 采用将学校图书馆藏纸质图书转借非学校人员、数据库漫游帐号转用学校以外人员使用等手段谋取利益；
21. 违规向供应商泄露信息、利用职务之便为个别供应商量身定制中标条件或实施其他与供应商勾结的行为；
22. 违规出差，伪造或修改会议通知，通过虚开票证、与他人通谋勾结等手段套取奖金及其他牟利行为；
23. 擅自调换工作、调串岗，重要工作未经请示越权擅作决断；
24. 在工作中虚报考勤、歪曲事实等欺瞒学校、欺骗群众，助长歪风邪气；
25. 公物私用、公款吃喝，公出旅游、探亲，工作期间干私活、办私事等；
26. 在工作中缺乏耐心，服务态度差，对待服务对象简单粗暴，与他人争吵；
27. 在工作中不思进取，不求创新，导致工作方法手段落后，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需求；
28. 对损害学校财产、声誉的行为不予及时制止、报告；
29. 虚假填报提供自身学历、婚姻、健康、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并在有变化时不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变更；
30. 其他违反学校其他教育教学、学术等管理、行政管理、《奖惩管理办法》有关纪律和行为规范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出勤情况、

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根据学校聘任的岗位按现行工资标准及绩效分配方案中相应的级别执行。其中，风险津贴部分为学校自筹部分，甲方可根据自身收支及国家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二) 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五)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外出学习进修的，须与甲方人事处签订《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受聘人员在职进修协议》。

## 六、聘用合同的履行、中止和变更

(一) 乙方如受聘于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实验等有关教学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乙方所从事工作岗位如果为专业课教学或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岗位，乙方须取得专业相关职（执）业资格证书。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期限通过考核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岗位和待遇进行调整，同时变更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聘用期满后未取得职（执）业资格证书，乙方不得晋升更高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 聘用合同一旦签订，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受聘人员如出现需攻读博士研究生等情形暂时无法履行聘用合同或其他情形须中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半年向所在部门和人事处提出申请。

(三) 聘用合同的中止履行，自甲方确认前款所列情形发生并作出中止履行聘用合同决定之日起生效。聘用合同中止履行期间，中止情形消失的，聘用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应继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聘用合同中止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暂停行使和履行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中止履行聘用合同期间，不计算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因履行国家规定的法定义务而中止履行聘用合同的除外。

聘用合同恢复履行的，聘用合同中止履行期间乙方的社会保险金，甲方不予补缴。

(五)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六)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七)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八)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待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 七、考核

(一)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

和聘期考核。

(二)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考核结果按照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工资待遇、职务晋升等作出处理。

## 八、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乙双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未达到岗位要求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3.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受到开除处分的；
4. 违反甲方工作规定、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严重扰乱甲方或其他单位教学、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 严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拒不改正或未经甲方同意占用工作时间校外兼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8.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
9.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4. 乙方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5.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操守的。

(四) 乙方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形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

1. 在试用期内的；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 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本合同；6 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

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八)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 九、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出现的。

(二)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情形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培训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_\_\_\_\_  
\_\_\_\_\_
  - (二) \_\_\_\_\_  
\_\_\_\_\_
- .....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十三、附则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附件：《岗位职责说明书》

乙方（签字）

所在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